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7〕8-136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重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钢股份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钢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所述,重钢股份公司2016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8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亿;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钢

股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0.29%，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36.8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融负债(包括公司债)约 92.05 亿元。重钢股份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被法院冻结，涉诉标的金额约 38 亿元，其中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约 24.30 亿元。重钢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重钢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重钢股份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固定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2016 年度，重钢股份公司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为 44.15 亿元，营业利润为-53.84 亿元，毛利率为-39.59%，主营业务出现大额亏损。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 固定资产所述，管理层根据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判断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钢股份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4.9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80.93%。鉴于重钢股份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且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涉及管理层对包括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折现率以及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宏观经济政策，关注钢铁行业的发展趋势，查阅重庆市政府关于调整重庆市钢铁产能压减计划的报告，了解中介机构关于重钢股份公司竞争力提升方面的咨询意见，评估重钢股份公司的

未来市场前景；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重钢股份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以及拟实施的重大合作项目的进展，检查拟执行的重大合同，评估该等合作对现有资产使用的影响；获取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估值报告，了解和评价中介机构对固定资产的评估情况；评价管理层减值方法的合理性；了解并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方法和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复核减值的计算过程；检查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钢股份公司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约 24.30 亿元，未决诉讼应付款账面金额约 12 亿元。其中，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三峰）于 2016 年 9 月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重钢股份公司和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带向其支付加工电费款、补偿款以及违约金合计 19.30 亿元（暂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中加工电费 11.17 亿元，补偿款 1.24 亿元，违约金 6.89 亿元。重钢股份公司认为合同执行中出现明显的情势变更事项，包括国家新环保法出台，强制要求钢铁行业减少 SO₂ 相关废弃物的排放等影响了协议的执行，认为中节能三峰的主张显失公允，对加工费的计算方式和补偿款、违约金未予认同。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钢股份公司账面欠付的加工电费金额约 6.50 亿元。2017 年 3 月 29 日，双方达成和解意向并签订协议，中节能三峰同意重钢股份公司按 6.42 亿元支付欠付款项，承诺在重钢股份公司履行约定付款义务后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鉴于在该等案件尚未判决或撤诉之前，包括和解协议能否履行以及对于案件可能的结果进而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涉及管理层所做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获取包括中节能三峰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在内的民事起诉状以及应诉通知书；查阅重钢股份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复核重钢股份公司挂账金额与起诉金额的差异并落实差异形成原因；与管理层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了解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

讼和解的推进情况；获取重钢股份公司与中节能三峰签订的和解协议书；获取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重钢股份公司财务支持的承诺；获取公司法律部门关于该等诉讼案件的专业意见；向中节能三峰函证诉讼案件和解情况；检查该等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五、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重钢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钢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重钢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重钢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重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

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钢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重钢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02,694	925,471	短期借款	16	5,700,587	3,492,152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9,435	45,863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	256,258	503,202	应付票据	17	1,632,710	3,663,417
预付款项	4	37,191	39,924	应付账款	18	9,385,026	10,532,063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9	1,014,762	653,721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0	561,255	311,83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1	235	8,679
其他应收款	5	58,099	40,376	应付利息	22	117,013	30,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6	972,960	2,775,858	其他应付款	23	4,202,381	2,702,8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7	509	5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2,447,146	4,331,19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3,504,533	1,796,250
				其他流动负债	25	12,231	15,054
				流动负债合计		26,130,733	23,206,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9,073,456	9,849,988
				应付债券	27		1,987,8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8	61,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	276,63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	52,177	
				递延收益	31	174,326	175,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	776,6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15,155	12,013,028
非流动资产：				负债合计		36,545,888	35,219,9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所有者权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000	5,000	股本	33	4,436,023	4,436,0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9	131,015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资本公积	34	7,154,203	6,657,614
固定资产	10	29,491,264	30,306,394	减：库存股			
在建工程	11	43,131	128,949	其他综合收益			
工程物资	12	15,126	10,651	专项储备	35		
固定资产清理				盈余公积	36	606,991	606,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油气资产				未分配利润	37	-12,397,711	-7,711,755
无形资产	13	2,648,584	2,712,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494	3,988,873
开发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		93,060	19,274
商誉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34	4,008,14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资产总计		36,438,454	39,228,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657,188	1,733,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38,454	39,228,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91,308	34,896,884				
资产总计		36,438,454	39,228,0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启令 (战)

谭启令

张宇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2,385	921,703	短期借款		5,700,587	3,492,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9,435	45,165	应付票据		1,632,710	3,663,417
应收账款	1	258,568	485,739	应付账款		9,429,515	10,565,822
预付款项		22,535	27,440	预收款项		1,006,106	638,03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60,810	311,77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8	7,902
其他应收款	2	58,084	40,228	应付利息		117,013	30,900
存货		972,960	2,775,485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4,259,548	2,700,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4,533	1,796,250
流动资产合计		1,694,054	4,295,760	其他流动负债		12,231	15,054
				流动负债合计		26,223,071	23,221,40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9,073,456	9,849,9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5,000	应付债券			1,987,8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893,637	101,000	长期应付款		61,944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6,634	
固定资产		29,481,983	30,296,557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42,829	128,949	预计负债		52,177	
工程物资		15,126	10,651	递延收益		174,326	175,158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6,618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15,155	12,013,028
无形资产		2,648,584	2,712,264	负债合计		36,638,226	35,234,43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4,436,023	4,436,023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188	1,672,22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44,347	34,926,648	资本公积		7,185,146	6,688,557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36,438,401	39,222,40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7,012	577,012
				未分配利润		-12,398,006	-7,713,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825	3,987,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38,401	39,222,408

法定代表人：

涂必令 (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涂必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宇明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4,414,902	8,350,022
其中：营业收入	1	4,414,902	8,350,0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99,664	17,634,915
其中：营业成本	1	6,162,610	10,509,2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51,313	1,108
销售费用	3	109,062	248,554
管理费用	4	1,680,799	1,266,607
财务费用	5	1,187,573	1,264,709
资产减值损失	6	608,307	4,344,7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5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4,163	-9,284,893
加：营业外收入	8	751,447	3,319,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	12	419
减：营业外支出	9	52,951	4,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	6	3,9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5,667	-5,969,213
减：所得税费用	10	17	17,9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5,684	-5,987,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5,956	-5,987,248
少数股东损益		272	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85,684	-5,987,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5,956	-5,987,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	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5

法定代表人：

涂必令 (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涂必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黎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3,889,025	7,998,479
减：营业成本	1	5,640,968	10,172,654
税金及附加		51,251	844
销售费用		102,832	237,140
管理费用		1,674,737	1,263,944
财务费用		1,194,710	1,264,719
资产减值损失		608,015	4,344,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599	1,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	5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2,889	-9,284,270
加：营业外收入		751,447	3,319,7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	419
减：营业外支出		52,947	4,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	3,9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4,389	-5,968,579
减：所得税费用			17,1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4,389	-5,985,6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84,389	-5,985,6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陈忠令(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忠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宇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4,747	5,832,1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3,694,582	12,576,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9,329	18,408,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8,421	7,594,1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004	886,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39	97,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3,455,586	11,509,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58,350	20,087,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21	-1,678,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5,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29	261,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4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45	261,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45	613,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10,151	7,547,9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459,226	2,739,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2,891	10,287,7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9,289	6,231,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769	1,024,7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264,989	2,084,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0,047	9,341,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44	946,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3	4,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071	-113,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76	146,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447	32,376

法定代表人：

谭启会(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谭启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厚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9,482	5,342,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1,499	12,554,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0,981	17,896,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1,217	7,120,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713	882,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57	92,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0,933	11,478,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8,920	19,57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39	-1,677,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5,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909	259,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4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1,6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947	259,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947	616,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10,151	7,547,9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226	2,739,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9,377	10,287,7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9,289	6,231,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769	1,024,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989	2,084,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0,047	9,341,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330	946,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	4,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70	-109,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08	138,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	28,608

法定代表人：

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权益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权益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权益	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36,023	6,657,614			-7,711,755	19,274	4,068,147	4,436,023	6,655,407				-1,724,507	19,212	6,655,407	6,655,407	4,436,023	6,655,407					-1,724,507	19,212	9,993,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36,023	6,657,614			-7,711,755	19,274	4,068,147	4,436,023	6,655,407				-1,724,507	19,212	6,655,407	6,655,407	4,436,023	6,655,407					-1,724,507	19,212	9,993,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589			-4,685,956	73,786	-4,115,581	-4,685,956	2,207				-5,987,248	62	2,207	-5,987,248								-5,987,248	-5,987,1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85,956	272	-4,685,684	-4,685,9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514	570,103	73,514	2,207					62		2,2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3,514	73,514	73,514	2,207							2,207										2,20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511		19,511	19,511					22,179			22,179										22,179				
2. 本期使用					19,511		19,511	19,511					22,179			22,179										22,179				
3.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36,023	7,154,203			-12,397,711	93,060	-107,434	4,436,023	6,656,991				-7,711,755	19,274	6,657,614	6,657,614	4,436,023	6,657,614					-7,711,755	19,274	4,008,147					

法定代表人：

陈德胜 (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德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军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36,023		6,686,350				577,012	3,987,975	4,436,023		6,686,350					577,012	-1,727,922	9,971,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36,023		6,686,357				577,012	3,987,975	4,436,023		6,686,350					577,012	-1,727,922	9,971,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589					-4,187,800			2,207						-5,983,488	-5,983,4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84,389									-5,983,488	-5,983,4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6,589					-4,084,389			2,207							2,2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6,589					-4,084,389			2,207							2,20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E)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2,179
2. 本期使用																		22,17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36,023		7,183,146				577,012	-199,825	4,436,023		6,686,557					577,012	-7,719,617	3,987,975



张宇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海峰(代)

法定代表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字(1997)127 号文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156 号文批准，由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52965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436,023 千元，股份总数 4,436,023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897,896 千股，H 股 538,127 千股。公司股票已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2007 年 2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钢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不含除芳香烃中加工用粗苯、溶剂用粗苯限生产外的危险化学品，须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贵州重钢钢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西安重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6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8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为-4.49 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2.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0.29%，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36.8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融负债（包括公司债）约 92.05 亿元；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被法院冻结，涉诉标的金额约 38 亿元，其中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约 24.30 亿。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采取下列措施：

1. 积极实施资产重组计划，协助有关各方做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 深入研究与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广泛合作机制，积极开展与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推动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

3. 深入市场分析，优化产品结构。深入分析订单产品的量、本、利，结合市场、效率等因素进行统筹安排，为公司调整产品产线结构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市场信息收集和分析，果断调整经营策略，确保产品效益。

4. 通过技术进步优化配煤配矿，降低综合焦比和吨铁、吨钢金属料消耗，提高炼成率和轧成率；优化能源综合利用，通过降低综合能耗降低产品成本；加强设备管理，完善设备高效管理体系，发挥装备优势，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优化设备定修模型，分散检修促进自修，严控工程预算管理，减少委外工程项目，实现经济维检降本增效。

5. 发挥钢铁生产规模经济特征，合理调配资源，通过资产整合充分释放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在扩大生产的基础上，提高产能利用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产盈利能力。

6. 积极推进人员机制改革，构建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明确职责权利，挖掘员工潜能；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7. 抓住国家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出台的降低企业杠杆率、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债权债务问题等重大政策机遇，积极争取重庆市政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主要债权人的支持；通过多种措施实施债务重组，从而降低债务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8. 努力争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积极推动债权银行发起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建立一致行动机制，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条件下实施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债务重组措施，不随意抽贷、压贷、断贷，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营。

9. 获取重钢集团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的承诺，以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认为本公司可以获得足够的融资来源，以保证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和资本开支的需要，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

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

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0千元的欠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千元的欠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下同)	0%

4-12 个月	5%
1-2 年	2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 对于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

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50	3%	1.94%-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8-22	3%-5%	4.32%-12.1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8	3%	12.1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

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来料加工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委托方并经委托方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之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述，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

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 坏账准备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之应收款项所述，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信用风险特性组合的应收款项，根据其账龄进行坏账准备但对于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之存货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长期资产减值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七)之部分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3%、6%、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5%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25%
贵州重钢钢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西安重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国家税务总局就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发布《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预计未来该项优惠政策继续沿用的可能性极大，因此本年度公司使用的税率和税率优惠政策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747	1,419
银行存款	788,699	91,149
其他货币资金	313,248	832,903
合 计	1,102,694	925,471

(2)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存在使用权受限的情况，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9,435		19,435	45,863		45,863
合 计	19,435		19,435	45,863		45,8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
小 计	9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7,037	
小 计	787,03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295	99	165,037	39	256,2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6	1	2,756	100	
合 计	424,051	100	167,793	40	256,25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935	24	7,923	5	146,0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763	76	135,573	28	357,1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6		2,756	100	
合 计	649,454	100	146,252	22	503,202

注：本期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减少主要系将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给重钢集团，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5。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40,845		
4-12 个月 (含 1 年)	118,435	5,922	5
1-2 年	102,667	25,667	25
2-3 年	3,722	1,861	50
3 年以上	131,587	131,587	100
小 计	397,256	165,037	42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关联方款项	24,039		
小 计	24,039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61,960		
4 至 12 个月 (含 1 年)	119,917	5,922	5
1-2 年	103,852	25,667	25
2-3 年	3,722	1,861	50
3 年以上	134,600	134,343	99

合 计	424,051	167,793	40
-----	---------	---------	----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11,382		
4 至 12 个月 (含 1 年)	24,600	1,059	4
1-2 年	13,147	958	7
2-3 年	7,433	3,680	50
3 年以上	292,892	140,555	48
合 计	649,454	146,252	23

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先发生的款项,在资金周转的时候优先结清。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526 千元,核销坏账准备 3,985 千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3,985 千元。

2)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重庆钢铁集团重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985	该公司已注销
小 计		3,985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本公司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48,591 千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9% ,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8,280 千元。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987	86		31,987	33,641	84		33,641
1-2 年	1,843	5		1,843	2,167	5		2,167
2-3 年	1,762	5		1,762	1,095	3		1,095
3 年以上	1,599	4		1,599	3,021	8		3,021

合 计	37,191	100		37,191	39,924	100		39,924
-----	--------	-----	--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本公司前 5 名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5,156 千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68%。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27	21	15,827	1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58,099	77			58,0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1	2	1,131	100	
合 计	75,057	100	16,958	23	58,09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27	28	15,827	1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40,376	70			40,3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1	2	1,131	100	
合 计	57,334	100	16,958	30	40,376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587	5,587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湛江重钢工贸公司	10,240	10,24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小 计	15,827	15,827	100	

(2)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项	43,464	26,27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4,778	19,084
其他	16,815	11,980
合 计	75,057	57,334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本公司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32,765 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4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5,827 千元。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6,939		386,939	1,531,485	158,027	1,373,458
在产品	106,933	35,265	71,668	1,059,771	309,994	749,777
库存商品	17,202		17,202	183,791	36,619	147,172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537,266	40,115	497,151	545,566	40,115	505,451
合 计	1,048,340	75,380	972,960	3,320,613	544,755	2,775,858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8,027	463,500		621,527		
在产品	309,994	113,248		387,977		35,265
库存商品	36,619	6,033		42,652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40,115					40,115
小 计	544,755	582,781		1,052,156		75,380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相应存货已经领用或报损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相应存货已经领用或报损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相应存货已经销售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09	501
合 计	509	501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		5,000	5,000		5,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5,000		5,000	5,000		5,000
合 计	5,000		5,000	5,000		5,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小 计	5,000			5,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本期 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小 计					2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1,015		131,015			
合 计	131,015		131,015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 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注]		130,416		599	
合 计		130,416		59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131,015	
合 计					131,015	

注：公司与 POSCO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4。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197,761	21,349,901	21,724	34,569,386
本期增加金额	467,757	-34,828	555	433,484
1) 购置		1,286		1,286
2) 在建工程转入	428	431,215	555	432,198
3) 资产类别调整	467,329	-467,329		
本期减少金额			778	778
1) 处置或报废			778	778
期末数	13,665,518	21,315,073	21,501	35,002,09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76,541	3,169,697	16,698	4,262,936
本期增加金额	313,740	933,152	1,632	1,248,524
1) 计提	313,740	933,152	1,632	1,248,524
本期减少金额			688	688
1) 处置或报废			688	688
期末数	1,390,281	4,102,849	17,642	5,510,772
减值准备[注]				
期初数			56	56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56	5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275,237	17,212,224	3,803	29,491,264
期初账面价值	12,121,220	18,180,204	4,970	30,306,394

注：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管理层根据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判断固定资产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直接租赁	574,000	48,086		525,914
小计	574,000	48,086		525,914

(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896
小计	9,896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寿区厂房	1,290,080	资料正在准备中
小计	1,290,080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46,557		46,557
改造项目	10,443		10,443	20,438		20,438
重钢-POSCO 冷轧板材项目	302		302			
其他	32,386		32,386	61,954		61,954

合 计	43,131		43,131	128,949		128,949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调整以前暂估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6,771,591	46,557	380,671	-38,436	388,792	
重钢-POSCO 冷轧板材项目	3,893,140		302			302
改造项目	742,474	20,438	8,524		18,519	10,443
其他		61,954	23,474	-28,155	24,887	32,386
小 计		128,949	412,971	-66,591	432,198	43,13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105	100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重钢-POSCO 冷轧板材项目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改造项目	107	99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其他			846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小 计			846			

12.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设备工程物资	15,126	10,651
合 计	15,126	10,651

13.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42,233	2,942,23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942,233	2,942,23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29,969	229,969
本期增加金额	63,680	63,680
1) 计提	63,680	63,68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93,649	293,64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648,584	2,648,584
期初账面价值	2,712,264	2,712,264

(2)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香港以外	2,648,584	2,712,264
其中：中期租赁	2,648,584	2,712,264
小 计	2,648,584	2,712,26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9,737,288	6,234,034
职工辞退福利	276,634	
资产减值准备	260,187	708,021
预提诉讼利息	110,049	
预计负债	52,177	
其他	471,920	
小 计	10,908,255	6,942,05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5 年		150,131

2016年	946,945	946,945
2017年	363,526	363,526
2018年	2,799,585	2,799,585
2019年	465,978	465,978
2020年	1,507,869	1,507,869
2021年	3,653,385	
小计	9,737,288	6,234,034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款		61,399
融资租赁保证金	40,200	25,3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611,738	1,637,927
其他	5,250	9,000
合计	1,657,188	1,733,626

16.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55,622
抵押借款		400,000
保证借款[注]	5,362,587	2,581,530
信用借款	338,000	255,000
合计	5,700,587	3,492,152

注：期末保证借款中有 5,212,587 千元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 本期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45,747 千元。

2) 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数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61,338	1.80%	2016/10/21	2.16%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63,688	1.50%	2016/11/7	1.80%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58,122	1.80%	2016/12/18	2.16%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62,599	1.80%	2016/12/22	2.16%
小 计	245,747			

17.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651,360	1,770,207
银行承兑汇票[注]	981,350	1,893,210
合 计	1,632,710	3,663,417

注：期末有 669,215 千元银行承兑汇票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3。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7,043,927	7,520,467
应付工程设备款	2,341,099	3,011,596
合 计	9,385,026	10,532,063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917,169	5,727,688
1-2 年	2,471,765	2,046,147
2-3 年	1,796,277	2,520,579
3 年以上	2,199,815	237,649
合 计	9,385,026	10,532,063

(3)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4,341,394	暂时未支付
应付工程设备款	2,126,463	暂时未支付
小 计	6,467,857	

19.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 款	1,014,762	653,721
合 计	1,014,762	653,721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支付	其他[注]	
短期薪酬	93,561	695,120	527,542	39,596	221,5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626	109,285	25,613	-39,596	282,894
辞退福利	58,648		1,830		56,818
合 计	311,835	804,405	554,985		561,255

注：其他系代扣代缴职工个人养老保险以及个人住房公积金。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支付	其他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81	527,935	411,105	104,804	19,707
职工福利费		6,203	6,203		
社会保险费	3,324	81,814	85,067		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	51,244	51,213		48
补充医疗保险	5	15,718	15,718		5
大额医疗保险	2	7,869	7,863		8
工伤保险费	534	4,305	4,830		9
生育保险费	2,766	2,678	5,443		1
住房公积金	71,362	59,816	14,775	-65,208	181,6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86	18,247	9,164		19,869
其他	408	1,105	1,228		285
小 计	93,561	695,120	527,542	39,596	221,54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支付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	150,972	104,328	12,003	-39,596	282,893
非统筹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8,654	4,957	13,610		1
小 计	159,626	109,285	25,613	-39,596	282,8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待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因其他原因而退出劳动岗位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向其支付养老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承担除此以外的职工退休福利。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5,897
增值税	22	219
房产税	191	191
其他	22	2,372
合 计	235	8,679

22.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利息	106,680	20,567
公司债券利息	10,333	10,333
合 计	117,013	30,900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项及利息	4,129,270	2,616,804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3,413	34,982
其他	49,698	51,047
合 计	4,202,381	2,702,833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6,504	1,568,94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4,0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00	227,305

合 计	3,504,533	1,796,250
-----	-----------	-----------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6,865	4,986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5,366	10,068
合 计	12,231	15,054

26.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	7,779,456	7,968,500
保证借款[注]	1,294,000	1,881,488
合 计	9,073,456	9,849,988

注：期末保证借款中有 8,401,456 千元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3。

(2)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2,192,000	1,472,988
2-5 年	5,191,456	5,137,000
5 年以上	1,690,000	3,240,000
小 计	9,073,456	9,849,9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6,504	1,568,945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9,073,456	9,849,988

27.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1,987,882
合 计		1,987,88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将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本期将其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61,944	
合 计	61,944	

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辞退福利	276,634	
其中：总额	309,563	
未确认融资费用	-32,929	
合 计	276,634	

30.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亏损合同	52,177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四）
合 计	52,177		

31.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167	8,410	5,201	97,376	政府补助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96,045		6,864	89,181	售后租回
小 计	190,212	8,410	12,065	186,557	
减：递延收益预计一年内实现部分	15,054	12,231	15,054	12,231	
合 计	175,158			174,326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环境治理专项拨款	52,729	8,410	2,951		58,188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41,438		2,250		39,18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4,167	8,410	5,201		97,376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非金融机构借款	776,618	
合 计	776,618	

(2) 其他说明

2015年7月，公司与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23.2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股权收益权以及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42.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产业基金企业，双方约定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752,436千元。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产业基金企业有权在未来要求公司将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给对方，公司必须无条件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有权回购标的股权的收益权或标的股权，回购年利率为6.5%。同时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公司46.55%的股权以及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85.5%的股权质押给产业基金企业。2016年11月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85.5%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7年1月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公司46.55%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重钢集团为《合作协议》下应履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3.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限售股解禁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6,182				-1,996,182	-1,996,182	
境内法人持股	1,996,182				-1,996,182	-1,996,1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9,841				1,996,182	1,996,182	4,436,023
A股	1,901,714				1,996,182	1,996,182	3,897,896
H股	538,127						538,127
合 计	4,436,023						4,436,023

3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6,341,095			6,341,095
其他资本公积	316,519	496,589		813,108
合 计	6,657,614	496,589		7,154,203

(2)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原因如下：

(1) 2012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承接债务以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重钢集团在长寿新区投建的钢铁生产相关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鉴于在资产交易基准日部分工程建设合同尚未结算且该等未结算的工程建设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承接的工程建设合同的债务与资产交割时承接的债务总额有差异，双方于 2012 年 10 月签订《资产购买及搬迁损失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在交割日后且自该等未结算的工程建设合同全部结算完成并达成最终结算价后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工程建设合同的结算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双方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对就经审计的工程建设合同的结算金额扣减截至交易基准日重钢集团已实际支付的工程建设合同价款后的差额部分与公司在交易基准日承接债务总额的差异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若公司实际承担的工程建设合同债务总额超过交易基准日承接的债务总额的，重钢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支付；若公司实际承担的工程建设合同债务总额小于交易基准日承接的债务总额的部分，公司无需向重钢集团支付且重钢集团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2016 年 12 月，双方就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工程债务结算差异进行确认，公司将已确认不需支付的工程款 495,251 千元作为重钢集团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2) 收到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相关的超过公司与重钢集团约定部分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38 千元，公司将其作为重钢集团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35.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9,511	19,511	
合 计		19,511	19,511	

3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06,991			606,991
合 计	606,991			606,991

3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11,755	-1,724,5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11,755	-1,724,5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5,956	-5,987,2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97,711	-7,711,75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397,711 千元，由 2007 年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担。H 股与 A 股在所有方面均同股同权。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389,462	6,151,764	8,322,292	10,504,616
其他业务收入	25,440	10,846	27,730	4,593
合 计	4,414,902	6,162,610	8,350,022	10,509,20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房产税[注]	22,048	
土地使用税[注]	28,331	
印花税[注]	7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	509
教育费附加	69	376

营业税	60	223
合 计	51,313	1,108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2016年5-12月份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的发生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人工成本	15,830	20,560
运费	44,064	119,443
船检费	22,207	61,946
其他	26,961	46,605
合 计	109,062	248,554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停产损失	590,913	402,064
修理费	417,544	475,618
辞退福利	276,634	
人工成本	179,320	154,904
无形资产摊销	63,680	62,160
税金	27,133	77,286
审计及咨询费	10,261	25,373
其他	115,314	69,202
合 计	1,680,799	1,266,607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143,152	1,232,534
其中：银行贷款、透支以及须于5年内全数偿还的其他贷款的利息	1,060,115	1,027,468
非5年内全数偿还的其他贷款的利息	83,037	205,066
利息收入	14,467	21,560

其他	58,888	53,735
其中：汇兑净损失	54,502	41,608
合 计	1,187,573	1,264,709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5,526	-112
存货跌价损失	582,781	4,344,840
合 计	608,307	4,344,728

7.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9	
合 计	599	

(2) 来自对非上市公司投资和对上市公司投资的投资收益说明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来自对非上市公司投资的投资收益	599	
小 计	599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	419	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	419	12
债务重组利得[注]	450,000	2,350,000	450,000
政府补助	300,228	969,206	300,228
其他	1,207	165	1,207
合 计	751,447	3,319,790	751,447

注：根据公司与重庆市长寿区城乡统筹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经双方协商，重庆市长寿区城乡统筹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豁免公司欠付的债务 450,000 千元，公司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 450,000 千元。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节能减排专项补助	107,730	38,790	与收益相关
分流人员补助	16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21,100	36,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696	6,917	与收益相关
环保治理专项拨款摊销	2,951	2,289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摊销	2,250	2,250	与资产相关
贷款贴息		831,160	与收益相关
环保搬迁补助		51,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01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00,228	969,206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	3,909	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	3,909	6
亏损合同预计损失	52,177		52,177
其他	768	201	768
合 计	52,951	4,110	52,951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	8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16
合 计	17	17,9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4,685,667	-5,969,213
税率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2,850	-895,3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8	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1	8,9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73,5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6,189	887,185
冲回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16
合计	17	17,97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单位往来款	13,072,112	11,334,402
收到的财政补助资金	303,437	988,226
收到经营性票据、信用证保证金等	300,065	215,662
其他	18,968	38,550
合计	13,694,582	12,576,84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单位往来款	13,168,393	10,849,718
支付银行手续费	4,386	12,112
其他	282,807	647,346
合计	13,455,586	11,509,176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票据、信用证融资款	2,221,443	2,739,741
收到融资性质保证金	237,783	
合计	2,459,226	2,739,741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偿还票据、信用证融资款	3,066,785	1,082,982
融资租赁租金	156,004	952,401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40,200	49,297
支付借款保证金	2,000	
合 计	3,264,989	2,084,68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85,684	-5,987,18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08,307	4,344,7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8,524	1,192,708
无形资产摊销	63,680	62,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	3,4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9,642	1,212,1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0,117	869,7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499	-917,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7,100	-2,476,0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21	-1,678,1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5,447	32,3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376	146,1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071	-113,7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745,447	32,376
其中：库存现金	747	1,4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4,700	30,9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447	32,3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674,225
其中：支付货款	2,488,673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85,552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3,248	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43,999	法院冻结账户
应收票据	900	票据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5,000	法院冻结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
固定资产	9,363,064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25,914	融资租赁租入
固定资产	425	法院查封房产

无形资产	2,423,682	银行借款抵押
------	-----------	--------

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就上海致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后，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付款义务，上海致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的股权。2017年3月3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对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进行拍卖。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095	6.9370	76,966
港币	70	0.8945	63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3,871	6.9370	304,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80,000	6.9370	554,96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额	认缴比例	实缴额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年07月06日	1,323,243	90%	661,622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	江苏省靖江市	钢材加工配送业	72.86%		出资设立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	江苏省靖江市	贸易业	100%		出资设立
贵州重钢钢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贸易业	100%		出资设立

西安重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	西安市碑林区	贸易业	100%		出资设立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贸易业	100%		出资设立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钢材制造、研发服务	90%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7.14%	-7		19,267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10%	279		73,79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63,365	9,281	72,646	1,663		1,663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738,399	302	738,701	774		77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248	71,236	76,484	5,474		5,474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5,912	-27	-27	-332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2,792	2,792	68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9,010	230	230	-1,414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钢材制造、研发服务	49%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66,445	
非流动资产	1,536	
资产合计	267,981	
流动负债	602	
负债合计	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7,3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1,01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1,015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23	
综合收益总额	1,22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9%(2015 年 12 月 31 日：6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9,435				19,435
应收账款	61,960	1,482	1,184	258	64,884
其他应收款	58,099				58,099
小 计	139,494	1,482	1,184	258	142,418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

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3,683,587 千元(2015 年: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8,875,709 千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具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二(二)。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700,587	5,823,961	5,823,961			
应付票据	1,632,710	1,632,710	1,632,710			
应付利息	117,013	117,013	117,013			
应付账款	9,385,026	9,385,026	9,385,026			
其他应付款	4,202,381	4,239,777	4,239,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4,533	3,556,877	3,556,877			
长期借款	9,073,456	10,582,393	448,917	2,809,899	5,586,891	1,736,686
长期应付款	61,944	63,431		63,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6,618	923,343	73,091	48,908	801,344	
小 计	34,454,267	36,324,531	25,277,372	2,922,238	6,388,235	1,736,68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492,152	3,595,974	3,595,974			
应付票据	3,663,417	3,663,417	3,663,417			
应付利息	30,900	30,900	30,900			
应付账款	10,532,063	10,532,063	10,532,063			
其他应付款	2,702,833	2,713,978	2,713,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6,250	1,810,849	1,810,849			
长期借款	9,849,988	11,785,278	464,613	2,068,812	5,979,532	3,272,321
应付债券	1,987,882	2,000,000		2,000,000		
小 计	34,055,485	36,132,459	22,811,794	4,068,812	5,979,532	3,272,32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1,131,595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15,462千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155,676千元(2015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58,577千元),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155,676千元(2015年:减少/增加人民币58,577千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炼焦、炼铁、炼钢、轧钢以及钢铁生产的副产品、采选矿、机械、电子、建筑、汽车运输、耐火材料	1,650,706	47.27	47.2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钢进出口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钢总医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电视台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9,088	997,714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3,685	330,350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6,510	859,667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878	319,084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2,120	118,380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0,204	120,112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3,547	108,487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9,838	79,983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202	61,068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709	99,825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4,913	83,402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233	9,594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828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231	28,565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746	49,971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85	1,420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262	270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16	2,497
重钢总医院	接受劳务	907	2,299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0	2,799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32	500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9	284
重庆钢铁集团电视台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	877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321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94
合计		1,479,739	3,307,26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提供劳务	200,675	224,875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等	137,660	103,023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50,501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等	30,885	44,844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	8,752	8,709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能源	7,360	68,305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4,659	7,308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能源等	3,959	3,157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57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等、提供劳务	620	151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提供劳务	589	906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	313	448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等	281	1,941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等	124	3,147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3,176
合计		447,435	469,990

(2) 其他说明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参照该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似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加利润溢价，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向关联方采购或由关联方承建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价格参照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参照本公司对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不含税）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82	382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1	141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3	62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9	59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0	70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0	70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4	44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7
合计		869	845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费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83	572
合计		583	572

(3) 其他说明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59,294	2012/4/17	2024/8/3	否
合计	759,294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担保	担保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备注
		起始日	到期日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2,587	2015/8/7- 2016/12/30	2016/10/21- 2017/12/29	否	短期借款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9,215	2016/7/7- 2016/12/15	2017/1/8- 2017/9/20	否	应付票据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16/2/25	2017/6/7	否	其他应付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0,504	2009/8/13- 2016/10/31	2017/2/10- 2017/12/25	否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1,456	2009/8/13- 2016/10/31	2018/1/10- 2022/9/20	否	长期借款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944	2016/10/6	2018/4/6	否	长期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否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

(3) 其他说明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本期承担利息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8,314	295,468	17,281
其中：借款	792,000	150,000	17,281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35,296	235,296	
其中：借款	235,296	235,296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212,754	212,754	
其中：借款	212,754	212,754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17,000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325,000	325,000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850,137	680,880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注 1]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注 1：公司与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临时借入资金，月均资金占用余额为 1,054,913 千元。

注 2：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往来主要系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临时性划款，月资金发生额为 866,924 千元。

上述资金借款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5. 债权抵偿债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重钢集团签署《债权抵偿债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153,935 千元债权转让给重钢集团，等额抵减公司对重钢集团的债务。该债权转让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6	2,191

7. 董事及监事薪酬

项 目	本期数				
	袍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养老金	其他社会保险费	合计
董事：					
李仁生		142	36	49	227
张理全		119	36	49	204
姚小虎		119	36	49	204
徐以祥	74				74

辛清泉	74				74
周宏[注 11]					
涂德令		97	36	49	182
刘大卫[注 11]					
王振华	74				74
监事:					
夏彤		141	36	49	226
窦辉[注 2]		76	30	41	147
陈红		100	36	49	185
涂春[注 1]		18	6	8	32
谢传新[注 11]					
李整[注 11]					
高级管理人员					
游晓安		108	36	49	193
曾兢		119	36	49	204
合 计	222	1,039	324	441	2,026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袍金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养老金	其他社会保险费	合计
董事:					
李仁生		172	34	42	248
张理全		155	34	42	231
姚小虎		155	34	42	231
刘天倪[注 3]	37				37
徐以祥	74				74
辛清泉	74				74
朱建派[注 4、11]					
周宏[注 11]					
涂德令[注 5]					
刘大卫[注 6、11]					
王振华[注 7]	37				37
监事:					
夏彤		178	34	42	254

窦辉		122	34	42	198
陈红		116	34	42	192
谢传新[注 8、11]					
李整[注 11]					
李美军[注 9]					
高级管理人员					
游晓安		115	34	42	191
张宗明[注 10]		115	34	42	191
曾兢		157	34	42	233
合 计	222	1,285	306	378	2,191

注 1: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任命涂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注 2: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窦辉先生因工作调整, 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注 3: 2015 年 6 月 4 日, 刘天倪任期届满, 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 4: 2015 年 7 月 28 日, 朱建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注 5: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任命涂德令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成员及财务负责人。

注 6: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任命刘大卫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成员及主席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及主席。

注 7: 2015 年 6 月 4 日, 选举王振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注 8: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选举谢传新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 9: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李美军先生因个人原因, 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注 1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张宗明先生因个人原因, 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注 11: 根据 2015 年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 朱建派先生、李整先生、周宏先生、刘大卫先生及谢传新先生在任期期间内(任职至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不在本公司领薪。

8. 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

本年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中包括三位(2015 年: 三位)董事, 一位(2015 年: 一位)监事, 一位高级管理人员, 其薪酬详情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7 所述。

9. 其他关联交易

(1) 非统筹及统一管理社保

本公司参与了重钢集团实施的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缴纳非统筹养老保险费。本公司养老保险金总额以当年工资发放数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列计算缴纳，其中扣除应向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余下部分作为本公司退休职工的非统筹养老保险上缴给重钢集团统一管理，再由重钢集团向本公司的退休职工支付相关非统筹养老金。根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的关于委托管理退休人员协议，本公司向重钢集团缴纳非统筹养老保险，本公司的退休人员享受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重钢集团支付本公司退休人员的非统筹养老保险包括：“菜篮子”补贴、水电补贴、工龄工资、生日费、死亡退休职工遗属生活费、春节慰问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在本公司向重钢集团缴纳的非统筹养老保险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重钢集团承担。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补充医疗保险费上缴给重钢集团，由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用于支付本公司职工中个人负担较重者及退休人员的医药费。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工会经费部分上缴给重钢集团，由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用于支付本公司职工工会活动经费。

2016年，本公司上缴给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的上述非统筹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和部分工会经费共计人民币 22,022 千元（2015年：人民币 43,289 千元）。

根据 2008 年 10 月重庆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关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分户缴纳医疗保险金的复函》，对于本公司和重钢集团的医疗保险金暂不宜分户管理。根据本公司和重钢集团签订的《关于基本医疗保险代收代缴的协议》和《关于大额医疗互助保险费代收代缴的协议》，本公司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以当年工资缴费基数和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算上缴给重钢集团，再由重钢集团代为上缴医疗保险管理中心。2016 年，本公司通过重钢集团代收代缴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共计人民币 59,004 千元（2015 年：人民币 78,604 千元）。上述交易重钢集团未收取任何手续费。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18,971		11,833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2,756	2,756	2,756	2,756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2,095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482		1,268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1,184		1,162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252		5,869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9		76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1		4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046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5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5		5	
小 计		26,795	2,756	25,064	2,756
预付款项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79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3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1,700	
小 计		2,652		1,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1,399	
小 计				61,39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545,250	523,500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77,960	679,180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37,000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13,000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7,220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10
小 计		1,275,210	1,823,410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52,552	642,722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947	159,966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150,519	130,304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8,359	17,389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5,627	39,770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29,211	148,083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17	357,049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343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649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3,213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621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63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5	3,445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35,670
	其他		1
小 计		1,137,583	1,540,742
预收款项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945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	31,122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0	1,050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761	1,099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4	4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662
	重钢进出口公司		3
小 计		164,882	2,818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4,637	891,781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432,144	555,205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656	4,713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966	2,965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99	1,916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79	198,782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0,865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357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3,814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9
小 计		3,205,781	1,685,877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公司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公司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公司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应付融资租赁款),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587	3,492,1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6,504	1,568,94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4,000	227,30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4,029	
小 计	9,205,120	5,288,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73,456	9,849,988
应付债券		1,987,882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61,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6,618	
小 计	9,912,018	11,837,870
总债务合计	19,117,138	17,126,272
加: 提议分配的股利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45,447	32,376
经调整的净债务	18,371,691	17,093,896

股东权益	-107,434	4,008,147
减：提议分配的股利		
经调整的资本	-107,434	4,008,147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	-171.00	4.26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以保证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和资本开支的需要。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659,299	3,367,637
合计	659,299	3,367,637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230,493
合计		230,493

3. 公司与POSCO共同出资设立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冷轧公司注册资本为147,027万元，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期缴纳首次出资款66,162.1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于2017年5月6日前缴纳第二次出资款39,697.29万元，于2017年10月6日前缴纳其余出资款26,464.86万元。

4. 公司与POSCO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项公司），浦项公司注册资本为53,231万元，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期缴纳首次出资款13,041.60万元。根据章程，公司应于2017年5月6日前缴纳第二次出资款7,824.96万元，于2017年10月6日前缴纳其余出资款5,216.64万元。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期末公司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约24.30亿元，未决诉讼应付款账面金额约12亿元。其中涉诉金额超过10,000千元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三峰)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拖欠加工电费,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和重钢集团连带向其支付加工电费款、补偿款以及违约金合计19.30亿元(暂计至2016年6月30日),其中加工电费11.17亿元,补偿款1.24亿元,违约金6.89亿元。公司认为合同执行中出现明显的情势变更事项,包括国家新环保法出台,强制要求钢铁行业减少SO₂相关废弃物的排放等影响了协议的执行,认为中节能三峰的主张显失公允,对加工费的计算方式和对补偿款、违约金未予认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公司账面欠付的加工电费金额约6.5亿元。

2017年3月29日,双方达成和解意向并签订协议,中节能三峰同意公司按6.42亿元支付欠付款项,承诺在公司履行约定付款义务后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中节能三峰尚未提出撤诉申请。

(2)2016年11月,重庆伟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拖欠加工费,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210,048.53千元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3)2016年8月,黄冈楚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拖欠合同货款,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合同欠款72,559.06千元以及对应的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4)2016年2月,辽宁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拖欠货款,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向其支付合同欠款53,796千元以及对应的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5)2016年9月,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日联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起诉公司拖欠工程款,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工程欠款55,417.50千元及对应利息及资金占用费。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6)2016年11月,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拖欠工程款,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工程欠款18,752.03千元及对应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7)2016年10月,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支持其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欠款13,292.08千元以及质保金4,763.81千元的仲裁请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案件正在仲裁之中。

(8)2015年9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硕人海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借款,因北京硕人海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的应

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因此其请求法院判决公司作为第三被告向其支付北京硕人海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欠付的借款 14,803.43 千元及对应的利息、罚息及复利。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3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中节能三峰达成和解意向并签订协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1)。

2.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就重庆市迈凯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诉讼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后,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履行 1,215.88 万元付款义务,重庆市迈凯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2 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冻结期从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钢铁分部	钢材加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388,066	25,912	-24,516	4,389,462
主营业务成本	6,152,052	24,228	-24,516	6,151,764
资产总额	36,476,736	72,646	-110,928	36,438,454

负债总额	36,604,154	1,663	-59,929	36,545,888
------	------------	-------	---------	------------

3. 主要客户信息

在本公司客户中，单一客户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 10% 的客户有 1 个（2015 年：2 个），约占本公司总收入 22%（2015 年：28%）。

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 10% 的客户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971,482	22
合 计	971,482	22

(二) 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重大资产重组达成初步意向。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筹划中。

(三)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拟向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85,388,601 股。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2016 年 6 月 2 日起，本公司股票停牌并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导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及要求。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审查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四) 重大合作协议

1. 来料加工合作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攀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华集团）签订《来料加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攀华集团委托公司加工生产热轧卷板。协议约定加工量按日均 8,000 吨热轧卷板组织生产，攀华集团提供生产所需的矿石和煤炭，公司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其它原

辅料和人工成本，双方确定加工费按 900 元/吨（含税）计算。公司承诺，1 号和 3 号高炉仅为攀华集团提供生产。协议有效期暂定两年。该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攀华集团签订《来料加工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原协议，并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攀华集团累计交付来料数量、公司累计交付产品数量、结余来料数量及处理方式等进行确认，同意按结余来料交付热轧卷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结余来料应交付热轧卷板数量计算确认预计合同损失 5,217.71 万元。

2. 购销合作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信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资采购和钢材产品销售等方面开展合作，合作期限暂定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同意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合作期内，千信公司将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为公司提供物资，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其提供钢材产品，双方按年度进行结算。对于未结算尚未支付的采购款，公司同意以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内的存货物资作为抵押物，为千信公司设定浮动抵押。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重大投资事宜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韩国株式会社 POSCO（以下简称 POSCO）就在重庆市共同开展冷轧工程合资项目和镀锌工程合资项目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 POSCO 分别签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在重庆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分别实施冷轧工程合资项目和镀锌工程合资项目。合资公司各阶段合计投资总额预计为 623,527 万元，其中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323,077 万元。协议约定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公司对冷轧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90%，对浦项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49%。上述合资经营合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冷轧公司、浦项公司实际出资额分别 66,162.15 万元和 13,041.60 万元。

（六）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事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钢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096,981,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27%，其中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952,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5.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46%。

(七)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8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 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0.29%，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36.8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融负债（包括公司债）约 92.05 亿元；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被法院冻结，涉诉标的金额约 38 亿元，其中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约 24.30 亿。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313	99	164,745	39	258,5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6	1	2,756	100	
合 计	426,069	100	167,501	39	258,56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注]	153,935	25	7,923	5	146,0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5,300	75	135,573	28	339,7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6		2,756	100	
合 计	631,991	100	146,252	23	485,739

注：本期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减少主要系将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给重钢集团，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5。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40,551		
4-12 个月 (含 1 年)	118,317	5,916	5
1-2 年	101,524	25,381	25
2-3 年	3,722	1,861	50
3 年以上	131,587	131,587	100
小 计	395,701	164,745	42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	27,612		
小 计	27,612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61,667		
4-12 个月 (含 1 年)	121,518	5,916	5
1-2 年	104,562	25,381	24
2-3 年	3,722	1,861	50
3 年以上	134,600	134,343	99
合 计	426,069	167,501	39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93,919		
4-12 个月 (含 1 年)	24,600	1,060	4
1-2 年	13,147	958	7
2-3 年	7,433	3,680	50
3 年以上	292,892	140,554	48

合 计	631,991	146,252	23
-----	---------	---------	----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234 千元，核销坏账准备 3,985 千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3,985 千元。

2)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重庆钢铁集团重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985	该公司已注销
小 计		3,985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母公司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48,591 千元，占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8,280 千元。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27	21	15,827	1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58,084	77			58,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1	2	1,131	100	
合 计	75,042	100	16,958	23	58,08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27	28	15,827	1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40,228	70			40,2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1	2	1,131	100	
合 计	57,186	100	16,958	30	40,228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587	5,587	100	收回可能性小
湛江重钢工贸公司	10,240	10,240	100	收回可能性小
小 计	15,827	15,827	100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项	43,464	26,27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4,763	18,936
其他	16,815	11,980
合 计	75,042	57,186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母公司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32,765 千元，占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4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5,827 千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2,622		762,622	101,000		101,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1,015		131,015			
合 计	893,637		893,637	101,000		101,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贵州重钢钢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注 1]						
西安重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注 1]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注 1]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注 2]		661,622		661,622		
小 计	101,000	661,622		762,622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注 3]		130,416		599	
合 计		130,416		59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注 3]					131,015	
合 计					131,015	

(4) 对非上市公司投资和对上市公司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对非上市公司投资	893,637	101,000
合 计	893,637	101,000

注 1: 公司出资设立贵州重钢钢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重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金额均分别为 10,000 千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出资款。

注 2: 公司与 POSCO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3。

注 3: 公司与 POSCO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4。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863,585	5,630,122	7,970,749	10,168,062
其他业务收入	25,440	10,846	27,730	4,592
合 计	3,889,025	5,640,968	7,998,479	10,172,654

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9	
合 计	599	1,279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5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9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06,41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6,41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59%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49%	-1.22	-1.2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685,956	
非经常性损益	B	706,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392,3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988,87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收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捐赠	I1	1,33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收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捐赠	I2	495,25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1,646,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84.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27.49%
-------------------	-------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685,956
非经常性损益	B	706,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392,375
期初股份总数	D	4,436,023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4,436,02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2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7）8-137 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股份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重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重钢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重钢股份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缺陷：重钢股份公司在部分重大合作项目中未充分预计市场变化的影响，经济效益风险评估存在偏差，加大了生产经营压力。重钢股份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与合作方协商终止合作。由于存在上述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重钢股份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7)8-138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股份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重钢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重钢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重钢股份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重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重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重钢股份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往来款项的利息	2016年度偿还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往来款项的利息	2016年度偿还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他账款	319	319		319		销售商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其他账款	10,002	10,002		10,002		销售商品、租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账款	234,753	234,753		232,658	2,095	销售商品、租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账款	11,533	157,123		49,985	18,971	销售商品、租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账款	5,569	4,622		10,239	252	销售商品、租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英康特模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账款	2,756				2,756	销售商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账款	2,246	35,334		37,380		销售商品、租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账款	1,268	5,451		5,237	1,482	销售商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账款	1,162	22			1,184	销售商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建蒙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账款		8,586		8,586		销售商品、租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账款	76	694		731	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账款		363		363		销售商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账款	45	697		7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荣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账款	4	134		127	11	销售商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账款	5				5	销售商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账款		59,086		59,086		销售商品等	经营性往来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账款		1,120		1,20		提供劳务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预付账款		3,395		2,322	1,073	采购商品等	经营性往来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预付账款		6,104		4,525	1,57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预付账款	1,700			1,7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经营性往来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99			61,399		委托工程建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88,163	527,805		586,521	29,447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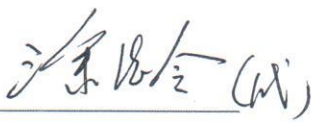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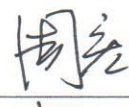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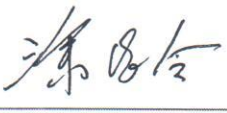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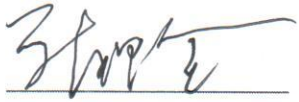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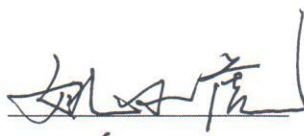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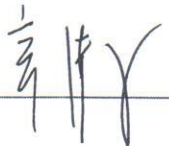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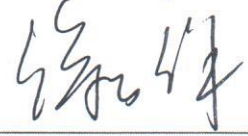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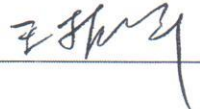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68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 2016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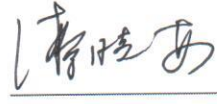
刘大卫		周宏	
涂德令		李仁生	
张理全		姚小虎	
辛清泉		徐以祥	
王振华			

高级管理人员：

曾 兢



游晓安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钢铁制造业——母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

- (1) 治理机制
- (2) 组织机构
- (3) 中长期规划与发展目标
- (4) 人力资源
- (5) 社会责任
- (6) 企业文化
- (7) 风险评估
- (8) 控制活动
- (9) 信息与沟通
- (10) 内部监督与审计

业务层面:

- (1) 财务报告管理流程
- (2) 担保业务管理流程
- (3) 资金活动管理流程
- (4) 存货管理流程
- (5) 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 (6) 无形资产管理流程
- (7) 采购管理流程
- (8) 销售管理流程
- (9) 生产与成本核算管理流程
- (10) 业务外包管理流程
- (11) 工程项目管理流程
- (12) 研究与开发管理流程
- (13) 全面预算管理流程
- (14) 合同管理流程

信息系统:

- (1) 信息系统公司层面控制
- (2)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 (3) 信息系统应用控制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 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 财务报表错报风险
- (3) 资产安全性
- (4) 未执行授权审批制度的风险
- (5) 预算执行不规范的风险

- (6) 流动资金风险
- (7) 未执行审核制度的风险
- (8) 信息披露不及时和违规风险
- (9) 信息系统安全
- (10) 法律违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高	影响程度-中	影响程度-低
潜在报错	潜在错报>净资产总额的0.5%	净资产总额的0.5%>潜在错报>净资产总额的0.2%	净资产总额的0.2%>潜在错报

说明：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高
重要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中或者可能性中、影响程度高
一般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低，可能性中、影响程度中，可能性低、影响程度高，可能性低、影响程度低

说明：

通过缺陷特征判断，设计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运行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自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手工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预防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检查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舞弊导致的缺陷，影响程度判断为“中”；如发生以下事件，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至少判断在“中”或以上：

- ①缺陷会导致经营管理出现违规事件；
- ②缺陷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且损失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
- ③缺陷会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且错报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
- ④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⑤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高	影响程度-中	影响程度-低
直接损失	直接损失>净资产总额的0.5%	净资产总额的0.5%>直接损失>净资产总额的0.2%	净资产总额的0.2%>潜在错报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高
重要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中或者可能性中、影响程度高

一般缺陷	可能性高、影响程度低，可能性中、影响程度中，可能性低、影响程度高，可能性低、影响程度低
------	---

说明：

设计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运行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自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手工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预防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检查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舞弊导致的缺陷，影响程度判断为“中”；如发生以下事件，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至少判断在“中”或以上：

- ①缺陷会导致经营管理出现违规事件；
- ②缺陷会造成公司财产损失，且损失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
- ③缺陷会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且错报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
- ④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 ⑤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来料加工合作项目	公司在部分重大合作项目中未充分预计市场变化的影响，经济效益风险评估存在偏差，加大了生产经营压力。	其他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与合作方协商终止合作	是	是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自评，公司在工程相关单据内部流转及工程结算工作的及时性需要提高、对账记录保留不完整、产权办理不及时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非常重视，要求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限期整改落实，并要加强整改工作的后续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各级监管机构的工作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公司制定了二零一七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该方案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11日，同年10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H股4.14亿股，1998年12月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为外商投资企业；2007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A股3.5亿股，2013年11月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向重钢集团及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96亿股，公司总股本达到44.36亿股，重钢集团持21亿股，占总股本的47.2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364亿，总负债365亿，资产负债率100.29%；从业人员8686人；下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6个职能管理部门；运行中心、技术中心等3个运营中心；焦化厂等11个生产单位及保障中心。在北京、上海、广东、厦门、武汉、四川、重庆等地设有7个区域销售分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6座60孔6米焦炉，2套150吨/年干熄焦系统，3座360平方米烧结机，1座链篦机一回转窑，3座2500立方米高炉，1座1750立方米高炉，6套KR脱硫装置，3座210吨转炉，3座80吨转炉，6座CAS，2座210吨LF钢包精炼炉，1座210吨RH干式真空循环脱气装置，2座80吨LF钢包精炼炉，1座80吨VD干式真空循环脱气装置，2台2-2流板坯连铸机，2台1-1流板坯连铸机，2台5-5流小方坯连铸机，1台4-4流大方坯连铸机，4100mm宽厚板生产线，2700mm中厚板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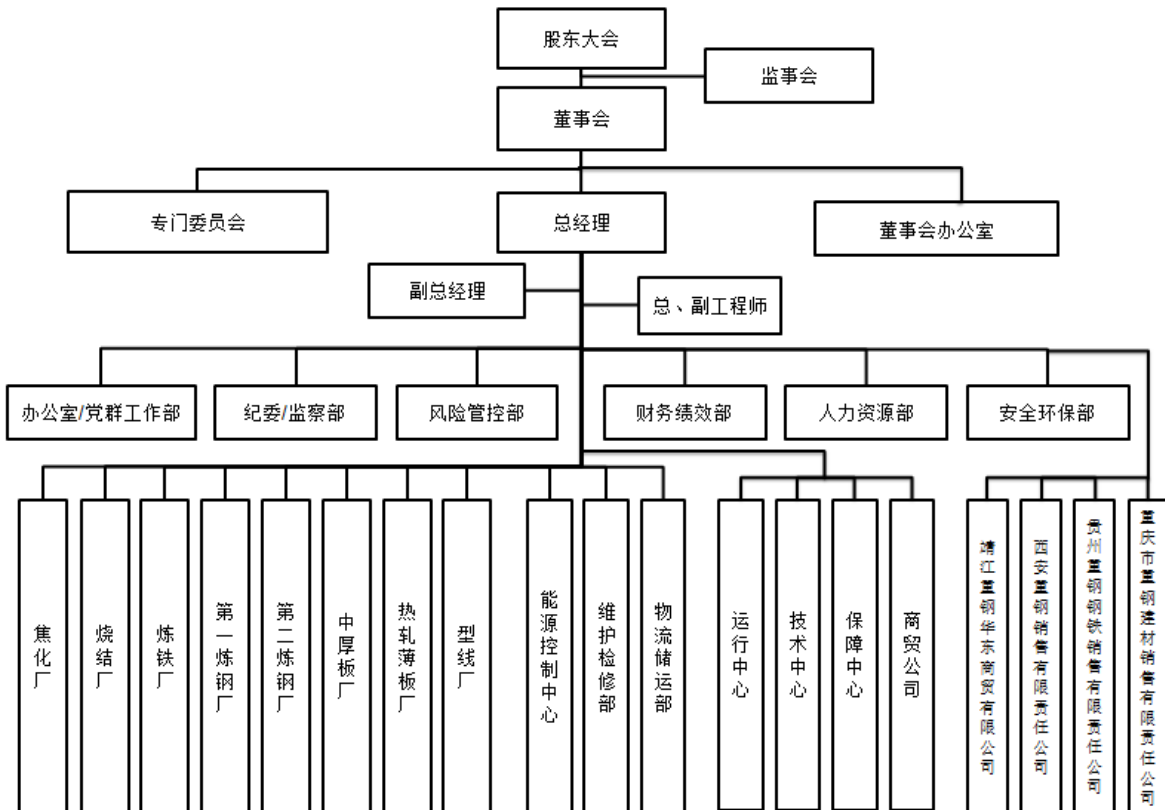
1780mm 热连轧薄板带生产线，高速线材、棒材、型材生产线。

公司按 IS09001-2008、GB/T24001-2004、GB/T28001: 2011 标准建立的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中国船级社 (CCS) 的认证，16MnR、20g、20R 钢板首家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 安全质量免检认证；船板、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等曾多次荣获国家质量金奖、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船用钢板通过了中、美、英、德、法、挪、日、韩、意等九国船级社的认证，按欧标开发的 10—40 号船用球扁钢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为：

股本结构	股本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	3,897,895,380	87.87
其中：重钢集团	国有法人股	2,096,981,600	47.27
H 股	外资股	538,127,200	12.13
合计	--	4,436,022,580	100.00

组织架构：



二、2016 年内部控制建设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全面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进一步加大内部控制管控

力度，着重开展内部控制的制度完善、执行检查及运行整改工作，形成内部控制闭环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控制有力、执行高效，通过一年来的工作实践，较好完成了 2016 年初内部控制方案所安排的各项工作。

一是公司高度重视，逐步形成全员内控氛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形成了由董事长负总责、总经理具体负责、各业务系统负责人分别实施的三级工作组，各业务部门制订内控专员，配合公司内控管理室开展日常的相关工作，内部控制机构及职责的进一步明确，为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强大的人力、物力支撑。

二是按照“责权单一、高效管控”的原则积极实施管理机构改革，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在 2016 年三季度实施了管理部门机构改革，将原有经理办公室、财会处等 13 个职能管理部门整合成 6 个(其中新设立了风险管控部、纪委/监察部)，强化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能和对各类经营风险的管控力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结合生产运行需要，整合原生产指挥中心、机动处、品质部、钢研所、总师室等单位，新设立了运行中心、技术中心，突出专业集中管理，体现设备围绕生产、技术支撑生产的管理特点。将原材料处、销售处、装备处整合成商贸公司，集中力量做好保产保供，做大社会贸易。将原保卫处、后勤处整合成保障中心，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后勤保障系统改革，提升保障能力。

三是完善制度建设，夯实内控体系。公司积极推进理顺管理权责、强化决策执行、优化绩效考核与政务信息报送、内外协调联络以及管理制度修订等基础工作。在机构调整后全面启动清理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各职能部门、运行部门已修订制度 210 个，起草、修订考核细则 1523 条，各专业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已陆续颁布执行。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财务管理等模式进行了调整，明确了责任主体，相关管理制度正在加快完善。

三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内控指引中风险防控出发，对比内控风险和现有制度、政策、操作流程，更新相应的内控矩阵，内控管理室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采取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对需要完善的方面和重要业务活动，工作组与被评价单位多次复核并提出了整改建议。

四是强化关键点的控制，对经济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诉讼风险防控以及财务收支管理等重要经济活动，公司全面加强全流程的监管和事后评价，确保规范运作及做好风险防控。

五是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作用，整合内部监督资源，探索内部审计与监事会、纪委监察、财务、组织人事等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做到资源与信息共享，构建企业内部“大监督”格局。

六是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公司对内部控制在具体执行中的缺陷进行识别和评价，检查内控整改执行情况，具体内控规范建设情况详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披露的自我评价报告。

三、2017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明确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

1、内部控制建设领导机构

2017 年，结合公司全面推进依法治企的要求，全面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工作仍将坚持逐级领导机制，在公司层面，继续按照由董事长全面负责、总经理具体负责、各业务系统负责人分别实施的工作领导体系；内控管理部门作为业务归口部门，负责日常内部控制的组织、联络、评价、检查工作。各业务部门指定内控专员，作为内部控制的骨干力量协助内控建设、流程制度及监督评价。

（二）2017 年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1、继续夯实内部控制基础，提升全员内部控制的意识。

2017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全员内部控制的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关键岗位、内部控制工作组成员专题学习企业内部控制的相关知识，提升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的内控意识及工作能力，进一步营造全员内控氛围，推动内控工作向公司纵深方向发展。

时间安排：全年

2、夯实基础管理，理顺职责体系。

公司将结合当前经营重点及风险防控的要求，进一步发挥职能处室的专业指导及管控职能，一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在清理修订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及考核细则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二是梳理优化业务流程，推动流程再造，以适应经营发展和改革创新需要适时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强化关键职能，提高管理效率。三是加快实施各专业管理系统信息化改造与升级，全面支撑改革及管理，提升管理绩效。四是按照“问题导向、清单管理、结果倒逼”的要求全面执行各项决策部署，完善重点工作督办挂号销号机制，建立决策、执行、落实、督办、考核奖惩闭环运行的执行力评价激励体系。

时间安排：全年

3、充分发挥专业管理职责，对重要业务（以合同管理为重点，全面优化合同管理流程，做好合同自主签订后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评价）进行全面监管，堵塞管理漏洞，挖掘企业管理潜能，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成本、费用控制力度，将企业内部控制转化为提升经营效果的重要载体。

时间安排：全年

4、积极推进外聘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6 年内控审计工作中发现的缺陷整改工作，各流程负责单位将严格按照内控缺陷整改建议进行整改，本公司内控室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样检查，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时间安排：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①总体安排

此项工作由本公司内控管理室牵头，抽调相关单位或部门专业人员组成内控评价小组负责具体评价工作。本公司开展自我评价工作中，一直遵循其独立性的原则，计划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到年底结束。

②评价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评价指引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矩阵，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③评价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仍然按照本公司2016年内控缺陷标准进行识别，即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④实施评价

以公司建立的内控矩阵为依据，制定内部控制测试步骤，按照控制活动发生频率确定测试样本量，采用调查问卷和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对2017年控制活动开展评价工作。

⑤内部控制缺陷评价与整改建议

内控评价小组根据内部控制测试结果，按照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评价，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另外，内控评价小组在考虑公司战略、业务流程特点、合规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要求，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责任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措施，报公司审批后实施整改。

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制与披露

本公司将编制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披露。

6.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本公司计划在2017年中期确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具体工作时间由公司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编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大卫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本报告。

一、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11日，同年10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H股4.14亿股，1998年12月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为外商投资企业；2007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A股3.5亿股，2013年11月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向重钢集团及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96亿股，公司总股本达到44.36亿股，重钢集团持21亿股，占总股本的47.2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364亿，总负债365亿，资产负债率100.29%；从业人员8274人；下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6个职能管理部门；运行中心、技术中心等3个运营中心；焦化厂等11个生产单位及保障中心。在北京、上海、广东、厦门、武汉、四川、重庆等地设有7个区域销售分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6座60孔6米焦炉，2套150吨/年干熄焦系统，3座360平方米烧结机，1座链篦机—回转

密，3座2500立方米高炉，1座1750立方米高炉，6套KR脱硫装置，3座210吨转炉，3座80吨转炉，6座CAS，2座210吨LF钢包精炼炉，1座210吨RH干式真空循环脱气装置，2座80吨LF钢包精炼炉，1座80吨VD干式真空循环脱气装置，2台2-2流板坯连铸机，2台1-1流板坯连铸机，2台5-5流小方坯连铸机，1台4-4流大方坯连铸机，4100mm宽厚板生产线，2700mm中厚板生产线，1780mm热连轧薄板带生产线，高速线材、棒材、型材生产线。

公司按ISO9001-2008、GB/T24001-2004、GB/T28001:2011标准建立的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中国船级社（CCS）的认证，16MnR、20g、20R钢板首家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安全质量免检认证；船板、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等曾多次荣获国家质量金奖、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船用钢板通过了中、美、英、德、法、挪、日、韩、意等九国船级社的认证，按欧标开发的10—40号船用球扁钢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二、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遵循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及A股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则，努力构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护资产安全，保证会计信息等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1）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行。

公司法人治理体制机制健全，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决策工作程序》、《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审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规范制度，建立起了较为成熟的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制衡机制，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结合监管要求，适时加以修订、补充，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实效。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制度体系较为完善。积极推进信息化工程，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继续坚决贯彻以资金管理为中心的思想，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控制，积极做好资金平衡和融资工作。公司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核算办法，规范了会计核算行为，会计人员具备了较高的专业素质，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坚持“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确保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的数据真实可靠，并保证各环节的有效执行。

（3）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披露程序、责任划分以及保密措施等均作出详细规定，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提供了制度保障。

考虑到不同投资者的信息获取习惯，公司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充分披露信息：借助平面媒体（内地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借助网络媒体（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司网站（<http://www.cqgt.cn>），给H股股东寄送重大事件股东通函等，努力使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覆盖和渗透到每一位投资者。

2、切实保护员工权益

（1）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劳动合同文本及相关管理制度，持续推行劳动合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完善规章制度，使公司行为有法可依，职工行为有章可循。公司坚持对劳动合同到期的职工严格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是否续签劳动合同，公司2016年合同签订率100%。

公司结合员工的技能水平、身体状况，统筹安排工作岗位，积极倡导满负荷工作，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和超负荷工作。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工作时间和在休息日、节假日、节假日安排职工上班的，均事先征求职工和工会的意见，及时给予职工补休或按相关法规付给报酬。

公司与工会签订了《2016年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认真履行各项条款，从制度上维护和保障了女职

工的合法权益。

(2) 建立合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关心员工切身利益

公司不断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公司行政与职工代表双方就公司工资分配原则和方式、工资支付的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等工资分配问题进行共同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协商合同。公司工资发放坚持贯彻“效益决定分配”的基本原则，按企业效益和工效挂钩情况合理安排工资计划，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适时调整工资投放水平和进度，确保职工收入随企业效益同步浮动。职工的工资发放严格执行工资分配考核权与发放权相分离的制度，坚持工资分配有办法、有考核、按规范程序发放，以确保职工收入兑现。

(3) 维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

公司积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完成职业卫生“三同时”验收备案工作，建立健全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统。严把职业卫生入口关，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开展创建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工作，保护和促进员工健康。

3、供应商选择及相关责任保障

公司坚持原材料招标采购制度,为不断改进和完善采购工作。公司针对属于招标范围的原材料，分别实行年度招标、半年招标、季度招标、月度招标与批量招标的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招标、开标、评标和定标。为增加采购工作透明度，公司借助各种信息媒介进行招标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发布，扩大招标采购信息的覆盖

面，坚持在“中国联合钢铁网、我的钢铁网、中国冶金炉料网、钢之家、中国耐材之窗、中国铁合金在线、重庆集团外网、重钢OA（下半年还增加了重钢商情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和询盘、询价公告，吸引更多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以达到公开、公平竞争的目的。

4、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保护客户权益和对社会的承诺

（1）全面提升产品实物质量。

公司积极探索创新质量管理及质量监管模式，健全经济生产下的质量管控办法。通过实施质量风险评估、过程质量跟踪、最终产品质量评价的全流程管理，抓好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优化，延伸质量保证体系管理，确保质量体系运行的适应性、有效性和符合性。通过实施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提高过程控制能力，以过程参数稳定确保工序质量稳定。通过改进服务质量，完善质量检测 and 判定模式，积极推进电子质量证明书，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设有独立于各生产单位外的质量管理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产品外观检查、理化性能检测、质量判定、出据质量证明书，提供质量改进的意见及建议。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照国家标准（GB）、冶金标准（YB）、有关船级社船用产品规范和内控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包括外观、尺寸、理化性能。针对每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保证）关键工序，在有关单位建立了关键工序控制点，强化生产过程控制，确保工序质量处于稳定的控制状态，全年，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发

生较大质量异议。

（2）售后服务的质量责任

公司设置有客户服务中心，并在全国大中城市设置了9个售后服务网点，加强与客户的联系，对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均及时认真地进行研究和回复，对影响客户使用的质量缺陷及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沟通、协商及处理。2016年客户对公司综合满意度维持在较好水平，极大地保护了客户的权益。

（3）对社会的质量责任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有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可靠的质量检测技术，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向社会和用户完全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规定和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近五年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在国家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或抽查）中合格率100%，始终保持了质量稳定。

公司对社会和用户负责，为防止产品被假冒，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在产品上粘贴标志、挂牌、喷字、打钢印、质量证明书注明“复印无效”等。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大批的名优产品提升了质量品牌优势和企业在社会及客户中的知名度，促进了产品销售。质量品牌优势已真正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基础和生存发展的支柱。

5、安全生产

公司一直秉承“安全发展、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理念，

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把员工的生命、健康权利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起来，从政治的高度、法制的高度、民生的高度、效益的高度、可持续的高度来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员工负责，对生命负责。

6、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

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了“一岗双责、党政同责”，使各级管理人员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制定了全年环保目标指标并分解落实到各单位，签订环保责任书以确保目标指标的完成，制定并完成了全年自行监测计划，监测数据定期在环保局网站公示，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和许可证排放要求，通过重庆市环保局清洁生产审核，实现了清洁生产的目标。

废水监督性监测数据

排口	监测时间	生产负荷(%)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备注
中央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2017-02-15	85.0	废水流量	7160		吨/天			
			化学需氧量	20.5	50	mg/L	是		
			PH值	8.01	6-9	无量纲	是		
			氨氮	4.02	5	mg/L	是		
中央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2016-10-18	70.0	废水流量	19200		吨/天			
			化学需氧量	12.5	50	mg/L	是		
			氨氮	2.6	5	mg/L	是		

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

排口	监测时间	生产负荷 (%)	监测项目	实测值	折算值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备注
1# 烧结机 机头脱硫	2017-02-15	76.0	废气流量	1220000			m3/h			
			颗粒物	19.3	19.3	50	mg/m3	是		
			氮氧化物	158	158	300	mg/m3	是		
			二氧化硫	73	73	200	mg/m3	是		
	2016-10-26	72.0	废气流量	1110000			m3/h			
			颗粒物	22.6	22.6	50	mg/m3	是		
			氮氧化物	224	224	300	mg/m3	是		
			二氧化硫	163	163	200	mg/m3	是		
2# 烧结机 机头脱硫	2017-02-22	76.0	废气流量	1390000			m3/h			
			颗粒物	24.7	24.7	50	mg/m3	是		
			氮氧化物	91	91	300	mg/m3	是		
			二氧化硫	45	45	200	mg/m3	是		
	2016-10-18	70.0	废气流量	1420000			m3/h			
			颗粒物	16.9	16.9	50	mg/m3	是		
			氮氧化物	161	161	300	mg/m3	是		
			二氧化硫	142	142	200	mg/m3	是		
1# 热 风 炉	2017-02-15	76.0	废气流量	279000			m3/h			
			颗粒物	5.9	5.9	20	mg/m3	是		
			氮氧化物	45	45	300	mg/m3	是		
			二氧化硫	81	81	100	mg/m3	是		
	2016-10-18	70.0	废气流量	253000			m3/h			
			颗粒物	13.7	13.7	20	mg/m3	是		
			氮氧化物	191	191	300	mg/m3	是		
			二氧化硫	55	55	100	mg/m3	是		
3# 热 风 炉	2017-02-15	76.0	废气流量	168000			m3/h			
			颗粒物	5.28	5.28	20	mg/m3	是		
			氮氧化物	107	107	300	mg/m3	是		
			二氧化硫	69	69	100	mg/m3	是		
	2016-10-18	70.0	废气流量	156000			m3/h			
			颗粒物	8.78	8.78	20	mg/m3	是		
			氮氧化物	185	185	300	mg/m3	是		

			二氧化硫	68	68	100	mg/m3	是		
--	--	--	------	----	----	-----	-------	---	--	--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节能号召，加速对高能耗设备的淘汰和报废，全面进行节能调研，注重能源有效利用，实现节能降耗，通过对其余热、余压等能耗大的关键点进行优化改造及再利用，降低标准煤、CO₂、SO₂和粉尘等排放。

本公司资源耗用量表：

资源类别	计量单位	总耗量	每万元收入耗用量
电力	万千瓦时	944100	
天然气	立方米	6326700	
精洗煤	吨	2629300	
白煤	吨	599500	
油料	吨	6100	

7、惩防体系进一步健全

公司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制定并认真落实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倡廉分工责任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洁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进一步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以经营班子、党委会与上市公司“三会”有机对接为重点，严格执行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认真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加强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廉洁自律的有效机制，制定并完善切实可行的廉洁制度；强化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坚持并深化廉洁教育多层化、经常化、多样化的格局，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警示教育、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警示教育等；针对生产经营难点、重点扎实开展效能监察，全年立项24个，通过扎实开展，对公司产生了较好经济、管理、反腐倡廉、社会效益；对公司设备修复、工程、备品备

件项目的招投标及生产、维护、后勤外包定价和销售定价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跟踪，并提出建议、意见；加强了反腐倡廉监督和信访案件查办，针对重点区域、岗位，每月开展突击检查、走访客户，开启举报箱及通过上级交办、来信来访等渠道加强举报线索收集。公司通过惩防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构建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思想道德底线和防范、保障、惩戒机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改革发展氛围。

8、关心困难职工，促进企业和谐。

公司各级工会组织始终把竭诚服务职工、保障职工利益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公司、厂（处）、车间、班组全方位关心困难职工的责任体系的作用，尊重、理解、关心、帮助困难职工，增强企业凝聚力。强化困难职工帮扶点工作，加大帮扶工作力度，拓展帮扶范围，完善帮扶方式，提高帮扶水平，建立帮扶机制，应用好帮扶基金，实现帮扶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实行特困职工档案动态管理，准确及时填报全总困难职工系统档案，建立特困职工档案，公司定期给予帮扶。深入开展“送温暖”活动，把节假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劳动模范、生产骨干制度化；走访慰问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困难职工。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帮助困难职工子女解决上大学难题。五是各级工会认真执行“庆、谈、访”制度，积极癌症“庆、谈、访”活动，切实把帮扶困难职工、维护职工权益作为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大事来抓，增强企业凝聚力。

三、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评估

2016年，公司在法人治理、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维护公共关系做了大量工作，承担了相应的社会责任，也取得一定成绩，但社会责任履职状况需继续提高。2017年，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执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形象，为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6 年度，政府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大环保执法力度，钢材价格略有回升，大型钢铁企业从中受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虽然积极开展对标挖潜降成本、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转变经营模式求生存、资本运作寻求发展等各项工作，但受制于资金极度紧张、原辅料严重短缺、经济纠纷案件大量发生、业务规模萎缩等诸多因素，2016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经营性亏损严重。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进行监督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一、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为履行法定监督职责，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完成审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年度报告，2016 年度中期、季度报告财务报告，审阅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关联交易、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及履行的议案，审议通过更换公司 2015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报告期内，监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对会议的召开程

序、决议过程，及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等监督。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2016 年公司因存货跌价计提事项导致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出现重大偏差，公司相关责任人于 11 月 2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监事会提醒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所有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是、准确和完整。

三、职工监事会变更情况

鉴于窦辉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 35 次团长会补选徐春为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四、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开展年度集中检查 1 次，定期检查 2 次，专项检查 5 次：（一）2016 年 1 月至 3 月，监事会开展了年度集中监督检查，形成年度监督检查报告；（二）2016 年 9 月初，开展了法律纠纷专项检查；（三）9 月底，开展了“两金”占用、或有负债及借款委贷专项检查；（四）10 月初，开展了公司与中节能三峰能源公司 CCPP-CDQ 发电项目专项调查；（五）11 月开展了公司合资合作项目专项检查；（六）12 月，开展公司与攀华集团的来料合作专项监督检查，并提醒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另外，监事会还开展了 2016 年半年度和三季度定期监督检查。

2016年，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查阅生产经营和财务报表，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监督检查，通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等工作方式，充分行使监督职能，防范经营风险。我们高度关注公司诉讼纠纷风险、减亏控亏措施、重大合资合作、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财务状况，重点在涉及资产安全、公司体制机制、决策程序、信息披露、风险监控等方面开展工作，同时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以更好的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监督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因存货跌价计提事项导致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出现重大偏差，公司于11月2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监事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现阶段发展需要；公司将通过深化改革，整合管理资源，努力提升管理效率，强化对各类经营风险的管控力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公司无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和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6年，监事会继续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通过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文件资料，听取财务负责人对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所作的说明，对公司更换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等事宜进行审核和监督，并依法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更换

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财务会计账目清楚，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外聘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允的。

鉴于 2016 年公司仍持续大幅亏损，存在退市风险，监事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有力措施减亏控亏，确保公司、职工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业绩预告披露准确性和及时性不足的重要缺陷 1 个，一般缺陷共 3 个，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缺陷整改。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相关要求，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将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保持公司内部控制持续改进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缺陷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的要求，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鉴于公司对部分重大合作经济效益风险评估有偏差,构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工程结算工作、产权办理的及时性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监事会提醒公司管理层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致谢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17 年,监事会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加强监督力度,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将始终牢记使命、求真务实、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监事会衷心感谢各位股东对监事会的信任与支持,感谢公司员工在公司严峻形势下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

谨代表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夏彤

中国 重庆,2017 年 3 月 30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的有关规定，在 2016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①同意解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15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②同意将《关于更换 2015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①同意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③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④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⑤同意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⑥同意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⑦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⑧讨论审计师向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提交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重大事项概要。审核(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⑨同意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的总结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⑩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阅并通过了本集团未经审计的 2016 年中期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根据相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沟通，沟通和交流的重点事项包括持续经营审计意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计计划、重大未决诉讼和重大合作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等方面，并就沟通记录形成了书面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并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就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减值、重大未决诉讼、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原有重大合作合同的中止和新的重大合作合同的开展、

资金和债务风险等重点关注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应对措施，了解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并就沟通记录形成了书面意见。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表

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提请公司高度关注持续经营情况、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公司重大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同意提交给年审会计师审计。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单位。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顺利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五）审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注意到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业绩预告披露准确性和及时性不足的重要缺陷 1 个，一般缺陷共 3 个，公司已于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缺陷整改。2016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由于公司在部分重大合作项目中未充分预计市场变化的影响，经济效益风险评估有偏差，构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于2016年12月与合作方协商终止合作。公司在工程结算工作、产权办理的及时性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已责令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限期整改落实。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

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17年3月3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以祥先生：现年 43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审核）委员会委员，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海南省仲裁委仲裁员。徐先生毕业于德国图宾根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经济和环保法律政策的研究和实践工作，曾主持多项国家及各级研究项目，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数家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徐先生在公司、证券法律及实务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辛清泉先生：现年 42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香港岭南大学财务保险系高级研究助理，重庆国际咨询投资集团外部董事。辛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辛先生学术论文曾在国内外数家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

王振华先生：现年 42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毅行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编号：323）监事，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编号：133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 1996 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会计学学士学位，为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王先生曾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当选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受制于资金紧张、经济纠纷加剧、业务规模萎缩等因素，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经营性亏损严重，我们非常关注公司生产活动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全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徐以祥、辛清泉、王振华均全部出席了应出席的会议。2016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没有对公司 2016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

（二）2016 年年报审计期间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本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交流；沟通和交流的重点事项

包括持续经营审计意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计计划、重大未决诉讼和重大合作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和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等方面；审计过程中我们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持续交流；初审后，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会议沟通初审意见，就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减值、重大未决诉讼、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原有重大合作合同的中止和新的重大合作合同的开展、资金和债务风险等重点关注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应对措施，了解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并就沟通记录形成了书面意见。

同时，我们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包括与攀华集团重大合作合同的中止原因、与重庆千信贸易公司重大合作合同的开展对企业经营绩效和风险的影响、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扭亏措施、缓解资金压力和财务费用等方面的举措。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及发表意见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服务与供应协议》的签署及其项下发生的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协议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度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16 年度内，公司未有新增对外担保，现有担保为 2012 年本公司为联营企业——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靖江物流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7.59 亿元人民币，该等担保由靖江物流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比例对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2014 年 7 月，公司将持有的靖江物流公司 10% 的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担保间接形成关联担保，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解除此担保，降低上述担保带来的潜在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除上述披露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以上人员的薪酬在具体分配时，按基本收入和月奖、季度业绩评价奖励、年终公司效益奖励进行工资设计，并严格按公司规定进行了业绩评价考核发放，实际发放情况符合 2016 年的薪酬设计方案。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时，对于存货应计提的跌价准备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未能合理预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存在不足，公司于 2016 年

3月26日发布2015年度业绩预亏修正公告。针对2015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的不足,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加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避免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及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提示和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按相关规定予以发布,公司没有对业绩预亏进行调整。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1月15日,我们就更换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6年1月19日,我们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格的任职条件、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等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5,956千元,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建议: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开展了专项检查后认为: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完成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持续跟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司累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共计128个公告,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网披露了共计150个信息

文件。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谨慎、不准确，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我们提醒公司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公司已完成 2015 年度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整改。

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年初制定的内控规范工作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由于公司在部分重大合作项目中未充分预计市场变化的影响，经济效益风险评估有偏差，构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与合作方协商终止合作。公司在工程结算工作、产权办理的及时性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已责令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限期整改落实。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管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公司

持续经营和风险控制,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决策能力和实践经验,严谨公正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以祥、辛清泉、王振华

2017年3月3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说明如下：

一、担保事项

2016年度内，本公司未有新增对外担保，现有担保为2012年本公司为联营企业——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靖江物流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9亿元人民币。我们了解到，公司已于2014年7月将持有的靖江物流公司10%的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担保间接形成关联担保，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解除此担保。

二、对外担保金额

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7.59亿元，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三、独立意见

2012年，公司为靖江物流公司提供了共计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该等担保由靖江物流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比例对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上述担保带来的潜在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除上述披露外，外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17年3月30日